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

108.09.1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5.09.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二、 111 年 06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2184600 號函「屏東縣國民中等學校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貳、組織成員任期

一、 課務編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飛夢林主任、教學組長、各領域教師召集人各一人、各年級年導各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計 21 人。

二、 本小組代表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止。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產生下一任委員。

參、運作方式

一、 本小組會議應於學期課務編排前或臨時需要調整課務時召開。教師授課節數，及協助行政減授鐘點事宜，由小組成員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附表)規定，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並參酌實際情形預為安排下列事項：

(一)議定教師兼任非主任、組長等職務，其每週減授課節數(參閱：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二)議定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授課節數，但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

(三)議決其他與課務編配有關事宜。

二、 會議應由校長召集，校長為當然主席。倘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與會成員互推之。

三、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如經全校三分之二教師連署訴請開臨時會時，校長得召開之。會議應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成員須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應行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決議時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四、 基於任務需要，會議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93年6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0930104134號函
96年1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0960013795號函修正
96年8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0960166282號函修正
101年1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10013540號函修正
104年8月10日屏府教學字第10425269200號函修正
107年7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25079400號函修正
108年6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3611700號函修正
111年6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2184600號函修正
115年8月14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215031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訂定之。

二、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附表。本要點所稱班級數指學校編制內之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實驗教育班、慈輝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不含進修部。

三、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四、教師兼任進修部主任每週授課節數六節，進修部組長每週授課節數節，應以日間教學、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為主，並兼夜間教學。

五、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不含協助學校行政），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減少授課節數。

六、各校編制內教師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後，仍有節數無法編排時，改以鐘點費方式補足。

八、各國中之導師、輔導教師及兼任行政人員宜聘正式編制專任教師擔任。

九、協辦行政教師之員額數、工作內容及減授時數，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以下簡稱課編小組)決議定之。各校課編小組成員含兼行政教師及專任教師；其設置要點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附表：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每週授課節數		
專任教師	導師	授課課程
十六節	十二節	國語文
十八節	十四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協辦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級數 職別	六班 以下	七至 十二班	十三至 十八班	十九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 四十四班	四十五 班以上
主　任	六節	五節	四節	二節	一節	一節
組　長	八節	七節	六節	四節	三節	一節
副組長					八節	六節
協辦行政減授課節數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二十二節
午餐秘書	中央廚房供應學校酌減四節，其餘酌減二節，得於協辦行政減授課總節數增加減授課節數。					
網管人員	無資訊組長之學校，兼網管教師酌減二節，得於協辦行政減授課總節數增加減授課節數。					
圖書館專業人員	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酌減一至二節，得於協辦行政減授課總節數增加減授課節數。由組長兼辦者，得酌減一節。但已擔任「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中央計畫)」者，不在此限。					
體育班召集人	設有體育班三班以上者，得設置體育班召集人，酌減一至四節，得於協辦行政減授課總節數增加減授課節數。					